

干部书架

一部厚重自信的史册

——评《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

■冯秋颖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系统性、完整性、持续性都是世界法制史上所少有的。它所确认的监察制度建构、多元的监察机关体系、广泛的监察法律规范，都鲜明地表达了中华民族在运用法律约束权力、规范权力运行上的理性思维与智慧。

读经典

读《实践论》《矛盾论》之五 实践智慧的辩证法

■孙正聿

《实践论》《矛盾论》的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是以实践为核心观点的统一，也是以实践为根本目的的统一。它们是实践智慧的辩证法，也是辩证法的实践智慧。

实践智慧，是以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对待人与世界关系的智慧，是实现“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智慧，也就是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的智慧。它不同于理论智慧，也不同于生活智慧，但又与理论智慧、生活智慧密不可分。理论智慧主要是指超然于实践的形上智慧，生活智慧主要是指基于经验的常识智慧。实践智慧既是融形上智慧于生活智慧之中，又是把生活智慧提升为理论的形上智慧。借用毛泽东关于文学艺术的看法，实践智慧是“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的智慧。

作为实践智慧的《实践论》《矛盾论》，首先是“源于生活”的智慧。这两部著作的宗旨是反对和克服以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为主要表现形式的主观主义，这两部著作的内容是以剖析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为“靶子”而阐发知行统一的“实践论”和对立统一的“矛盾论”。无论是论证实践对认识的基础作用和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的辩证运动，还是阐发观点在认识中的核心地位和以矛盾的矛盾所构成的矛盾分析方法，《实践论》《矛盾论》都立足于中国革命的实践，并始终贯穿着对生活、实践的具体分析。

作为实践智慧的《实践论》《矛盾论》，又是“高于生活”的智慧。这突出地表现在，两部著作对认识的矛盾分析，不仅升华为一系列哲学范畴，而且赋予这些范畴以具有独创性的哲学内涵。范畴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和普遍联系的基本概念。从“同时态”看，范畴是“思维的联结点”，是理论思维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结构性的基本概念，使人们在概念的逻辑关系中把握世界；从“历时态”看，范畴又是人类认识成果的结晶和升华，构成人类认识的“阶梯”和“支撑点”，使人们在已有认识成果的基础上把握世界。毛泽东在《实践论》《矛盾论》中提出和阐述的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理论与实践、内因与外因、共性与个性、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等基本范畴，既有生动鲜活的实践内涵，又有深刻睿智的理论内涵，不仅是以理论思维把握世界的最具普遍性的概念，而且是列宁所说的认识的“阶梯”和“支撑点”。

“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的实践智慧，使得“灰色”的理论变得熠熠生辉，使得“朴素”的现实变得厚重深沉。在实践智慧中，现实活化了理论，理论照亮了现实。这突出地表现在，毛泽东的实践智慧，把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具体化为“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关系问题，从根本上超越了马克思所批判的“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在《实践论》《矛盾论》中，“解释世界”的哲学与“改变世界”的哲学的根本区别，不仅在于是否用实践的观点回答“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而且在于能否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具体化为“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能否实现“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统一问题。这是《实践论》《矛盾论》“转识成智”的实践智慧的本质之所在。

“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的毛泽东的“实践智慧”，就是毛泽东的辩证法的实践智慧或实践智慧的辩证法。它具有三个方面的重大意义：一是在世界观的意义上阐发了辩证法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实现了辩证法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二是在实践论的意义上总结和升华了以矛盾分析方法为核心的辩证智慧，使辩证法成为认识世界和指导行动的现实力量；三是在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的意义上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气派和风格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从而以历史悠久的中华文明和创新实践的中国特色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论》《矛盾论》的“实践智慧”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正确道路。

——选自孙正聿《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

读何兆武《上学记》，里面都是西南联大的老教授们讲课的故事，其中有一章提到史学家雷海宗，说道：“雷先生讲课真有意思，好像说故事一样。”

其实，真正的大家讲历史，往往不是沉浸在故纸堆里引经据典、照本宣科，而是信手拈来几个故事，娓娓道来、启发听者。

比如张晋藩老先生，他是中国法制史学界的元老，今年已经88岁了，最近接受记者采访，记者请他介绍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缘起。张老笑了笑，随口讲了一个故事：

战国时期，齐国官员淳于髡与齐威王一起饮酒，貌似酒量还不错，齐威王好奇地问道：“先生能喝多少才醉？”他回答：“一斗也醉，十斗也醉。”齐威王更加好奇，他解释说：“大王赐酒，御史在旁边，我哪敢多喝，一斗就醉了。”这个故事记载于《史记》，张老为何要在回答监察制度缘起的时候，专门讲这个故事呢？让我们把视线移到战国。

战国两百余年，列国并起，七雄割据，混战不休，国君求贤改制，以期富国强兵，名士纵横捭阖，学者百家争鸣。中国的官僚体系也随之发生了最重大的一次变革，那就是封建官僚制度正式取代贵族世卿制度，以前贵族的封邑遍布天下，官吏亦主要由公子、公孙担任。到了战国，封邑大都变成了郡县，即使是保留下来的少数封邑，贵族也只是“食禄而不治民”。那谁来“治民”呢？由封建官吏来承担。

官员不再是世袭，而是由国家任命，无论是中央文官的最高职位“相邦”，还是地方政府的主官“守令”，都由国家授予官玺，并在任期结束后予以考核，即“上计”。官吏不称职或有过失者，收其玺免其官。《荀子》记载：“相邦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废。”可见，即使是“百官之长”的相邦，也不能游离于监督之外。

成书于战国末期的《吕氏春秋》称：“故治天下之要，存乎除奸；除奸之要，存乎治官。”视“吏治”为治理天下最重要的事。御史也就作为“治官之官”，出现在历史舞台上，这个古老的官职，从战国一直沿用至清朝，成为最为人知的一个古代监察官职。

也正是在战国，中国法制初见雏形，魏有《法经》，赵有《国律》，燕有《奉法》，秦有《秦律》，彻底改变了过去“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局面，也为中国监察法制成文法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朱德与《共产党宣言》

■毛胜

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已是89岁高龄的朱德继续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长。1月20日，他主持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语重心长地对人大常委会委员说：“我们被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党和人民委托我们贯彻执行宪法规定的职权，责任很重大，任务很艰巨。我们一定要刻苦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勤勤恳恳地努力工作，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这一年的春节，朱德在住处会见前来拜访的宋任穷，谈到学习问题时再次表示：“要认真学习，学习马、恩、列的著作，学习毛主席著作，要活到老学到老。”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临终前不到两个月，朱德收到中央党校顾问成仿吾赠送的《共产党宣言》新译本，如获至宝。

1976年5月20日，他用了一天时间，认真对照旧译本，重新读了一遍。第二天，朱德不顾年高体弱，决定去中央党校看望成仿吾和参与翻译的同志，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和鼓励。身边工作人员说：“您老人家年纪这么大了，还是把他接来谈谈吧！”但朱德执意要去，说：“为什么要让人家来找我呢？他的年纪和我差不多，还是我去看他吧！”

到达中央党校后，朱德拿出自己读过的

所以说，早在2000多年前的战国时代，中国监察法制与制度便已滥觞，监察体系初步建立，正如那则小故事里讲的，即使是一言而得“精兵十万、革车千乘”，吓退强楚、居功至伟的淳于髡，在级别远远低于自己的御史的监督下，却也不敢放肆饮酒、君前失仪。

二

摆在案头的这部《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修订版），便是张晋藩先生主编的，去年重新修订，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则故事也被收入其中的“结语”部分。

此书由张晋藩先生带领屈超立、汪庆红、李青、焦利等四位教授，耗时两年完成，共八章，张老亲自撰写了其中三章，列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透过厚重的纸张，一幅古代监察法制演变的历史长卷展现在读者面前。中国古代监察法制，从先秦的萌芽状态，到秦汉的形成阶段、魏晋的南北互进、隋唐的成熟样态、两宋的深向发展、元代的承上启下，一直到明代的调整强化、清代的细密完备。

调整全书，感觉有三个鲜明特点透视纸背：史家功底、法学视野、文化自信。

一是史家功底。此书史料详实，征引书目遍涉从先秦到清末的数百部古籍原典，以明朝一章为例，除了《明史》《明会要》《大明会典》《国朝典汇》《明通鉴》等常见明朝历史、典章原典之外，还引用了《皇明世法录》《明大政纂要》《皇明大训记》等少见、罕见典籍，并从大量明人笔记、奏疏中提炼出史料佐证，予以审慎考证。

可以说是“典史互证”，即不仅仅罗列监察制度，而是用具体史料来回应、印证，比如针对明朝监察任职回避制度，“父兄伯叔任两京堂上官”，即直系亲属担任中央机关主管的，“不得任科道官”，不能担任监察官员。著者从汗牛充栋的史书里，为这个制度寻找史料支撑，以正德元年监察官员许诒为例，许诒时任刑科右给事中，负责监察刑部，由于其父许进突然在古稀之年被重新启用为兵部尚书，根据回避制度，许诒的职务调整为翰林院检讨，不再担任监察官员。这样子，关于制度的表述便不会生硬枯燥，而是鲜活呈现在读者面前。

二是法学视野。按照现代的学科分类，法制史是研究法律及相关制度的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科学。狭义的法律史仅着重于法律本身的演进，而广义的法律史所包含的范围较广，除法律本身、法律相关制

度以及法律实行的情况外，还包括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此书似乎介于法制史概念的广义与狭义之间，每章均包括5个层次：梳理这一时期的政权结构、监察体制、监察思想、监察立法以及监察法的实施。也就是说，不仅仅局限于监察制度、监察成文法的演变过程，而是将之置于政治和法律的宏观背景之中，抓住监察法律的核心要素，予以提炼分析。

三是文化自信。正如此书“前言”所言：“中国古代监察法的系统性、完整性、持续性都是世界法制史上所少有的。它所确认的监察制度建构、多元的监察机关体系、广泛的监察法律规范，都鲜明地表达了中华民族在运用法律约束权力、规范权力运行上的理性思维与智慧。”其实，西方对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研究也很重视，德国前总统、法学博士罗曼·赫尔佐克在其《古代的国家——起源和统治形式》一书中，提到了中国古代监察，并称“中国历代国家比任何一个其他国家都更多地对自己的省级官员进行了监督考察，这样一种监察在所有的国家都是必要的”。书中还收录了历史上敢于担当尽责的监察官员的部分事迹，彰显文化自信。

三

通读此书，纵观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的发展长河，可以感受到一些内在规律。

监察机构的改革从未止步，围绕机构独立行使监察权、完善机构设置等主题，发生了三次大变革。第一次是秦汉时期，组建和完善以御史大夫（中丞）为长官、以诸侍御史为专职官员的中央监察机关，以及司隶校尉、丞相司直等其他监察机关，另外，还囊括了监御史、刺史、郡守、督邮等地方专兼职监察官员，共同构成了覆盖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行政、司法和军事机关的监察机构。然而，由于监察机关分属不同系统，职权往往有交叉，权责不统一现象比较多。于是第二次变革出现在了隋唐时期，整合中央监察机关，组建了“一台三院”的监察体制，台是御史台，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为长官，机构分为台院、殿院、察院，号称“三院”，台院监察官员，殿院纠弹朝仪，察院监察地方官吏，职能分工更为明确。第三次变革则出现在明清时期，都察院取代御史台，作为中央监察机关，但还存在“科道”监察系统，即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给事中监督六部等中央机关，十三道监察御史监察巡视地

夜读偶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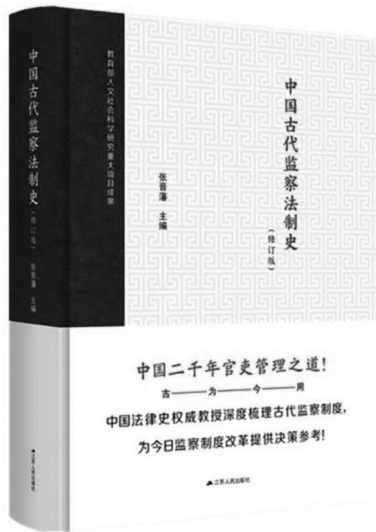
问题是读书的导向

■中国华

遇到问题，都想尽快找到解决办法。然而，有的人找得快，有的人虽苦苦寻找却依然未果。其实，许多问题的答案就在书中。问题，是工作的导向，也是读书的导向。

一次竞争上岗，我的个人述职进行得非常顺利，但回答问题环节却卡了壳。领导找我谈心：“要善于从书中寻找解决问题的答案。”这话非常切合自己：书虽然读了不少，但由于缺乏问题意识，我变成了一台“复读机”，不会熟练运用书中智慧。我吸取此次教训，开始带着问题去读书。不仅精读业务书，而且旁及《论语》《孟子》等传统经典著作。每次读书前，都先要对“解决哪些问题，达到什么目标”有基本轮廓，读完之后再总结个“一二三”。由厚到薄，再由薄到厚，不再囫圇吞枣。书中常能找到比“标准答案”更管用、更便捷的方法。在书中，我不仅了解了“哪些工作该干、哪些不能干”，而且还掌握了“应该怎么办”，有的已成为指导工作实践理性经验。

前年底，在对某单位检查中，发现大额资金往来频繁。审核相关材料后，我初步判断违规的可能性“八九不离十”。去这个单位的路只



中国二千年官吏管理之道！
——从
中国法律史权威教授深度梳理古代监察制度，
为今日监察制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